

福建省物价局、福建省教育厅、福建省财政厅  
关于开展研究生教育学费收费情况调研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请各有关高校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做好调研工作，并于2013年7月24日前将调研材料报送我局。

福建省物价局  
福建省教育厅  
福建省财政厅

福建省物价局  
2013.7.

福建省物价局

福建省教育厅 文件

福建省财政厅

闽价费〔2013〕301号

##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研究生教育学费收费情况调研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3〕887号）精神，为建立健全我省研究生教育收费管理制度，科学合理制定学

内相关高校研究生学费收费情况进行调研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调研范围

列入此次调研的单位有：厦门大学、福州大学、福建医科大学、福建师范大学、福建农林大学、华侨大学、集美大学、闽江学院、闽南师范大学、泉州师范大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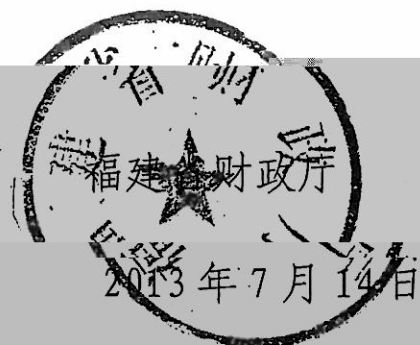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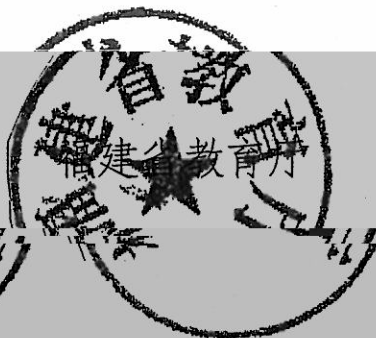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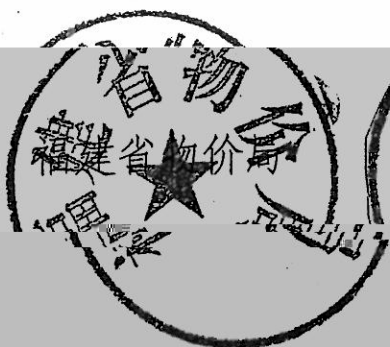
## 二、调研内容

- (一) 各校现有研究生培养有哪些类型，各类型研究生招生对象、招生情况、培养方式、培养过程、培养目标；
- (二) 各类型研究生近三年的培养成本；
- (三) 各类型研究生经费拨款和助学情况；
- (四) 各类型研究生收费现状和拟申请学费标准；
- (五) 外省同层次相关学校收费水平及依据；
- (六) 对研究生收费管理的意见、建议

(一) 各相关高校根据上述调研内容认真搜集准备相关资料，形成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档，并于7月20日前将上述材料

联系人：骆培元 电话：0591-87811977

陈敏 电话：0591-87091319



2013年7月1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